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拟使用其主厂房及所属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浑南支行申请 2.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2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物资产原值 14,066.33 万元，累计折旧 4,425.17 万元，净值 9,641.15 万元。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阜新热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辽宁省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4 年 6 月 3 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3,65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郝明奎。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

抵押贷款的议案》，此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